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###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

特首的最新施政報告中，政府承諾將會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狀況和規管架構。檢討範圍將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、權責、運作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。本人對此表示歡迎，它將有利香港旅遊業日後良好發展。

作為商會的旅遊業議會，現時兼負規管行業，角色矛盾，不時被外界評為「自己人管自己人」。早前發生多宗導遊強逼購物事件後，「阿珍」事件更大大打擊香港的旅遊形象，令旅遊業界的規管責任誰屬，以及規管力度問題，再次成為焦點。

本人認為，政府應該乘勢把香港旅遊業議會由業界商會組織，變為業界的監管機構，既然長期調撥大量資源予香港旅遊發展局去宣揚推廣香港旅遊業，為何不可調撥資予香港旅遊業議會，由它去正式規管香港旅遊業，打擊害群之馬。政府可以修訂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，賦予權力甚至執法權力給議會，否則淪為無牙老虎，無法有效杜絕業界不正之風。

現時旅遊業議會極其量，只能有權停止旅行社會籍，但釘牌不是它的職權，阻嚇力有限。而由議會去巡查無牌導遊更難，香港不像外國有旅遊警察，有權拉無牌導遊。香港要維護國際旅遊形象，務必要令中外旅客有信心的保證，對影響香港旅遊業的無牌導遊或無良旅行社，應該毫不手軟的嚴懲，當局既會檢控無牌食肆，為何不能檢控無牌導遊或無良旅行社？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名正言順地管理本地旅行社和導遊，防患於未然，終勝過出事後，被動地善後。

至於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，應予改組，由政府委任獨立理事加入，獨立理事和業界代表人數比例可以各占一半。議會主席之位開放予非業界理事競逐，有能者居之。雖然有人擔心可能變成「外行人管內行人」，但內行人也未必管好內行人，只要設有任期限制，公平公正公開地選舉，而且不稱職的主席，還可以在大多數理事同意下被罷免。當局可修例列明議會的架構，主席的職責和權限等，最重要的是賦權予議會可以對旅行社發牌釘牌，甚至執法。

本人認為，旅遊業議會旨在保障和援助外遊旅客的「旅遊業賠償基金」及「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」，運作多年，卓有成效，可以繼續沿用。至於《1988年旅行代理商(修訂)條例》的規定，任何公司必須先成為議會會員，才可以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，合法經營離港外遊服務，被質疑是違反《基本法》27條列明的結社自由，由於影響深遠，當局宜找法律專家詳加分析，不要貿然作出結論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0年11月18日